

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年7月22日

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1830號函修正

一、管理機關代碼及管理機關名稱

說明：

1. 管理機關代碼共10位文數字，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機關及學校代號」填寫。管理機關名稱亦參照「機關及學校代號」之機關全稱填寫。(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s://svrorg.dgpa.gov.tw/UC3/UC3-2/UC3-2-01-001.aspx>)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依據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16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財產編號

說明：

1. 共20位文數字，前12位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類（1位）、項（2位）、目（2位）、節（2位）、「—」（1位）、號（4位，不足者可選擇補0或不補0）填寫，第13位為連接號「—」，後7位填寫各機關自行編定之財產分號（不得重複，不足者可選擇補0或不補0）。
2. 國有土地之財產編號，應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例：本筆土地之財產名稱為辦公房屋基地，機關之財產分號為1號，
則其財產編號為1010201-0001-0000001或1010201-01-1。

三、財產名稱

說明：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填寫，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請
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 辦公房屋基地
小學校地 → 小學用房屋基地
國道 → 公路用地

四、財產別名

說明：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

例：某大學校園內有3筆土地，財產名稱欄皆填列「大專用房屋基地」，
財產別名欄，則填列「自強大樓基地」、「資訊大樓基地」、「行政大
樓基地」。

五、基金財產註記

說明：本筆土地若為基金財產，應依照「基金代碼表」〔可至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
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基金
代碼/基金代碼表查詢〕填寫基金代碼及基金名稱，基金代碼不足或
需調整者，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修訂。

例：H019000010000交通作業基金

六、珍貴財產註記

說明：

1. 本筆土地若為珍貴財產，應填寫「珍貴財產」。
2. 珍貴不動產之認定與管理，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地籍資料

(一) 土地標示 (含代碼)

說明：

1. 應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含小段)及地號資料，以1筆地號設置1財產卡。
2.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地段代碼，應依照內政部所編之土地段名代碼填寫(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s://lisp.land.moi.gov.tw/MMS/>)。
3. 地號共9位文數字，前4位為母地號，不滿4位時，前面補0；第5位為連接號「—」，後4位為子地號，不滿4位時，前面補0。地號僅有母地號而無子地號時，連接號後4位均補0。

例：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1103地號土地。

——>A臺北市16北投區0930秀山段二小段1103-0000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544-3地號。

——> A臺北市15士林區0811百齡段五小段0544-0003地號。

(二) 整筆面積

說明：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記載之面積填寫，以平方公尺（m²）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共9位數字（7位整數，2位小數）。整數未滿7位數，前面不補0；小數不滿2位或無小數時，後面須補0。

例：215平方公尺——> 215.00。

134.27平方公尺——>134.27。

41.3平方公尺——>41.30。

(三) 國有權利範圍

說明：為機關經管本筆土地的國有持分，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記載之權利範圍或其他登記事項填寫。分子及分母各10位數，未滿10位數時，前面均不補0。

例1：分子為315，分母為2568 ——> 315/2568

全部 ——> 1/1。

例2：本筆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為全部，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本機關經管權利範圍1/2、他機關經管權利範圍1/2，則本機關經管之國有權利範圍為1/2——> 1/2。

(四) 國有權利範圍面積

說明：

1. 為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所載之整筆面積乘以機關經營之國有權利範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下2位，以下四捨五入。共9位數字（7位整數，2位小數）。整數未滿7位數，前面不補0；小數不滿2位或無小數時，後面須補0。
2. 計算公式如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整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
3. 機關經營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小數點下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未達0.01平方公尺者，於其他事項欄加註實際面積。

(五) 國有登記日期

說明：

1. 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記載之登記日期填寫。
2. 共7位數，包括民國年（3位）、月（2位）、日（2位），不滿時，前面補0。

例：76年5月3日 → 0760503。

(六) 使用分區

說明：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記載之使用分區資料或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資料，參照附錄一「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代碼表」填寫代碼及名稱。

例：本筆土地屬於都市土地之住宅區 ——> BA住宅區。

本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屬C代碼之公共設施已開發完竣地之
使用分區 ——> CK學校。

(七) 使用地類別

說明：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記載之使用地類別資料，參照附錄一「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代碼表」使用地類別代碼填寫代碼及名稱。

例：本筆土地之使用分區資料為特定農業區，屬A代碼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而其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屬E代碼之非都市
土地使用地類別 ——> 使用分區：AA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EA甲種建築用地。

(八) 申報地價日期

說明：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記載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填寫。共7位數，
包括民國年（3位）、月（2位）、日（2位），不滿時，前面補0。

(九) 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

1. 單價

說明：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記載之當期申報地價填寫，以元／平方公尺為單位。共13位數，不滿13位數時，前面不補0。

2. 總價

說明：

(1) 總價為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經管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以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共15位數，不滿15位數時，前面不補0。

(2) 計算公式如下：

$$\text{總價} = \text{單價} \times \text{國有權利範圍面積}$$

★★注意

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

例：本筆土地面積420平方公尺，107.01.01申報地價550元／平方公尺申報地價總價為231,000元，109.01.01遇申報地價調整，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仍為550元／平方公尺，申報地價總價為231,000元→「申報地價日期」欄改填109.01.01，申報地價單價及申報地價總價不變。

(十) 權狀字號

說明：領有土地所有權狀者，依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所載之權狀字號資料填寫。

★★注意

1、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管理機關領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保管，並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該備查簿之填載範例，可至國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備查簿範例下載參考使用。

2、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不動產所有權狀負擔，建議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

(十一) 其他事項

說明：因應土地管理實務需要，簡要填寫其他欄位不敷或無法記載之重要資料。

八、管理資料

(一) 財產來源

說明：依照土地實際取得來源按附錄二「財產來源代碼表」選擇適當之代碼代碼及名稱填載。

例：土地之財產來源為購置 ——→ 02購置。

★★注意

1. 土地之財產來源，應依各機關實際取得之來源填寫，而非完全依土地登記謄本之登記原因填寫。
例：本筆土地登記謄本之登記原因為「分割」，因分割非屬取得財產之原因，故不能直接將財產來源列為分割，而應查明分割自何筆土地及分割前土地之財產來源為何(徵收、價購或撥用等)，以分割前土地之實際財產來源作為本筆土地之財產來源。
2. 各機關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改制前取得之土地，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土地，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

(二) 取得日期

說明：依照財產來源之發生日期填寫，共7位數，分別為民國年(3位)、月

(2位)、日(2位)，不滿時，前面補0。

(三) 取得文號

說明：依照財產來源之核定取得文號填寫，包括發文機關、日期及字號。

取得文號不詳時，請填寫「不詳」。

例：行政院核准撥用函為行政院110年5月2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000123450號函 ——> 行政院110.05.29院授財產公字第

11000123450號函。

(四) 公用區分

說明：

1. 國有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規定，區分如下：

(1) 公務用：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
國有財產均屬之。

(2) 公共用：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3) 事業用：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
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2. 依照實際之公用區分填寫代碼及公用區分。

例：公務用 ——> 01公務用。

公共用 ——> 02公共用。

事業用 ——> 03事業用。

(五) 原有人

說明：

1. 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記載或其他相關資料填寫。
2. 原為國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並以括號填寫原管理機關。
例：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 原為地方有者，應填寫地方所有，並以括號填寫原管理機關。
例：桃園市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4. 原私有者，請填寫原有人姓名或名稱。
5. 原有人不詳或無者，免填。

(六) 次序、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其他事項

次序：使用單位有數個時，應於此欄位按各使用關係分次序分別填列。

使用單位：填寫實際使用本筆土地之機關全名或私人。

使用關係：填寫使用單位使用本筆土地之關係，參照附錄三「使用關係代碼表」填寫代碼及名稱。

使用面積 (m²)：為管理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共8位數，含整數6位及小數2位。各次序之使用面積總和應與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相等。

使用期間：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本筆土地之起訖期間，各包含年（3位）、月（2位）、日（2位），不滿時，前面補0。

其他事項：簡要填寫其他欄位不敷或無法記載之重要資料。

例1：

次序：1

使用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關係：04自用

使用期間：1010301—

次序：2

使用單位：泰一造船公司

使用關係：01租用

使用期間：1100101—1151231

使用面積 (m²)：50.32

其他事項：

使用面積 (m²)：20.00

其他事項：

例2：

次序：1

使用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使用關係：04自用

使用期間：1020101—

次序：2

使用單位：張大申

使用關係：03占用

使用期間：1031220—

使用面積 (m²)：300.00

其他事項：

使用面積 (m²)：25.00

其他事項：排除占用中

九、地上物資料

(一) 次序、權屬類別、地上物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地上物狀況、地上

物用途、使用本筆土地面積

次序：地上物所有人或地上物狀況有數個時，應於此欄位按各地上物權屬及狀況分別填列。

權屬類別：依地上物之權屬情形，參照附錄四「權屬類別代碼表」填寫代碼及名稱。

地上物用途：依地上物實際使用情形參照附錄五「地上物用途代碼表」填寫代碼及名稱。

地上物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地上物所有人填寫，如屬公有，尚須填寫管

使用本筆土地面積 (m²)：按各地上物實際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填

理機關。

寫。

地上物狀況：具體表達土地之使用狀況。

例1. 地上物為建築物者，應加註其門牌，如為已登記之建物，尚須填寫其建號。例：本校教育大樓及戶外庭園。門牌為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5號（320建號）。

例2.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地上物應依照使用現況填寫。例：稻田、鹽田、簡易遊憩設施、花圃、空地等。

例3. 地上物係道路者，填載其道路種類或路段名稱。例：高速公路楊梅段0K+000~19K+250道路、羅斯福路3段20巷巷道、牛稠溪堤防旁防汛道路等。

例4. 國防部或其他情治單位，不涉及機密之地上物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涉及機密者，則以「國防設施」統稱之。

（二）併用土地標示、其他事項

併用土地標示：本筆土地同時與其他土地併同使用，應填載併同使用之土地標示。例：同一房屋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松山段一小段4、5、6地號土地上，填製4地號土地財產卡時，5及6地號即為併用土地。

其他事項：簡要填寫其他欄位不敷或無法記載之重要資料。

十、帳務資料

說明：國有公用土地，除事業用土地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公務用及公共用土地，其價值應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

★★注意

1. 產籍要點第7點原規定，國有土地以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方式取得者，其價值依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考量1筆土地可能部分係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則係有償撥用取得，財產取得來源不同，規範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須改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造成實務作業上帳務處理之紛亂及窒礙。為利實務作業，上述規定已於100年7月14日修正為國有土地屬有償取得者，以其取得價格入帳，不須再配合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2. 有償取得之國有土地，於產籍要點修正前已改按申報地價計算產價者，以此產價為土地價值，同時應在「地籍資料」項下「其他事項」欄記載原始取得價格，以利查考。

★★注意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6點規定，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同一房屋坐落之土地，如符合土地合併登記要件，且財產性質及取得方式相同，為便於管理，得向地政機關申請合併登記。
2. 各機關在申請合併時，除須考慮上開條件外，尚須視擬合併之土地是否同為公務財產或同為基金財產。倘否，因辦理合併後恐涉基金財產折減或撥充作業，不建議辦理。
3. 不同財產來源之土地，倘辦理合併，其財產價值之計價作業將較為紛亂，不建議辦理合併。
4. 上述不建議辦理合併之情形，倘各機關因故仍必須辦理者，應請先與主(會)計單位就帳務處理取得一致作法後再行辦理。辦理後並應就合併後土地之「地籍資料」項下「其他事項」欄，載明合併自哪幾筆土地及其分別之財產來源，以備查考。

★★注意

1. 各機關因組織調整承受取得之國有土地，其財產來源應填載「接管」，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另行備註說明。其中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屬主計總處106年2月2日主會公字第1060500041號函說明二、(一)所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原購置之土地實際上並未因管轄機關改制而產生減損(即不影響土地列帳價值)之情形者，基於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損益或餘絀會計個體之考量，認有以接管時原帳列成本登記財產價值之必要，宜維持原帳列成本。
2. 實務作業之處理，各機關承受特種基金有償取得國有土地，應填造財產增加單，財產來源填載為「接管」，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入帳，另行備註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後，再依主計總處上述函示據以填造財產增減值單，將價值調整為原帳列成本之金額。

(一) 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登記日期：填寫原始入帳之登記憑證日期，共7位數，各包含年(3位)、月(2位)、日(2位)，不滿時，前面補0。

登記憑證：填寫原始入帳之登記憑證(即財產增加單)。

摘要：填寫本筆土地增加之原因，應依產籍要點第8點規定之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加事由(附錄六)填寫。

入帳金額(元)：本筆土地之原始入帳金額，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1元者，四捨五入。

登記字號：填寫原始入帳之登記憑證字號(即財產增加單之字號)。
例：秘增字第000102號。

(二) 次序、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前次帳面金額、本

次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帳面金額

說明：為本筆土地價值增減之動態紀錄，應按其歷程予以記載。該歷程可予以縮減，惟至少須保留次序1與最近一次次序之資料。

次序：帳務資料有動態異動時，應於此欄位按土地價值各增減情形分次序分別填列。

登記日期：填寫本次價值異動之登記憑證日期，共7位數，各包含年（3位）、月（2位）、日（2位），不滿時，前面補0。

登記憑證：填寫本次價值異動之登記憑證。

登記字號：填寫本次價值異動之登記憑證字號。例：秘減字第000105號。

摘要：填寫本次價值異動之原因，應依產籍要點第8點規定之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附錄六）填寫。

前次帳面金額（元）：本筆土地入帳後，價值經過增減異動時，原始（或前次）金額即為前次帳面金額。

本次增加金額（元）：增加金額。

本次減少金額（元）：減少金額。

帳面金額（元）：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金額（或－本次減少金額）等於帳面金額。

例：

登記日期：1051005

登記憑證：財產增加單

登記字號：秘增字第000102號

次序：1

登記日期：1070118

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單

登記字號：秘增字第000105號

摘要：價格調整

次序：2

登記日期：1090120

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單

登記字號：秘減字第000002號

摘要：價格調整

摘要：撥用

入帳金額（元）：380,000

前次帳面金額（元）：380,000

本次增加金額（元）：89,000

本次減少金額（元）：

帳面金額（元）：469,000

前次帳面金額（元）：469,000

本次增加金額（元）：

本次減少金額（元）：25,800

帳面金額（元）：443,200

十一、異動紀錄

說明：

1. 國有土地因保管、使用、增減值等管理情形變動，致地籍、管理、地

上物或帳務資料之任何欄位內容發生異動時，認有必要於異動紀錄中表達者，均可填寫。

2. 異動原因依附錄七「異動原因代碼表」填寫原因及代碼，如異動原因非屬代碼表列舉者，得由各機關自編代碼及異動原因或直接填寫異動之實際原因。

★★注意

查各機關於土地財產卡任何欄位內容發生異動，機關認有必要於異動紀錄中表達時，均可依「異動原因代碼表」填寫原因及代碼。惟此異動所涉欄位及態樣眾多，各機關時有反映上述代碼表所載之代碼及項目不敷使用，應開放機關自行增設。考量該異動原因如非屬代碼表列舉者，亦可由各機關直接填寫異動之實際原因，代碼暫不填寫，故已無統一訂定代碼之必要，爰開放由機關自行編訂，國產署日後不再增設。

附錄一、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依照內政部資訊中心所編代碼，編定如下；其中第一位碼為：

A者，為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

B者，為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

C者，為公共設施已開發完竣地之使用分區

D者，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分區

E者，為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

代碼	資料內容（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
AA	特定農業區
AB	一般農業區
AC	鄉村區
AD	工業區
AE	森林區
AF	山坡地保育區
AG	風景區
AH	特定專用區
AJ	國家公園區
AK	河川區
AU	暫未編定
AL	海域區

代碼	資料內容（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
BA	住宅區（含勞工住宅、國宅、別墅區、工業住宅區）
BB	商業區
BC	行政區
BD	工業區
BE	文教區（稱”文”者，含文大、文小、文中、文高、文職、文事研究中心區）
BF	農業區
BG	風景區（稱:風”、”觀”、”景”，含景觀區、海岸景觀區、自然景觀區）
BH	保護區（稱”保”、含xx保護區）
BJ	水岸發展區（稱”水”，含海岸發展區）
BK	漁業區（含水產養殖區）
BL	倉儲區（含”糧倉”）
BM	保存區（稱”存”，含xx保存區）
BN	葬儀業區（稱”葬”、”墓”，含殯儀館、墓地、公墓）
BP	特定專用區（稱”專”、”特”，含xx專用區、水庫）
BZ	其他使用區（含防風林區、旅館區、野餐區、露營區、遊樂區、遊憩區、宗教區、山地文化區、森林遊憩區、鳥類生態區、海濱遊憩區、旅遊服務區、海水浴場、水上遊樂區、示範茶園區、服務區、釣魚區）

代碼	資料內容（公共設施已開發完竣地之使用分區）
CA	道路（含高速公路、鐵路、隧道、人行步道、高速鐵路、園林道路、園道）
CB	公園（稱”公”，含體育公園、運動公園、森林公園、紀念公園）
CC	綠地（稱”綠”、”公綠”，含綠步）
CD	廣場（含人行廣場、廣場兼停車場）
CE	兒童遊樂場（含兒童遊戲區）
CF	民用航空站（含直昇機停機坪、機場）
CG	停車場
CH	河道（含河流、河川、溝渠、水溝、行水區、下水道、排水溝、水域、運河、泊地）
CJ	港埠（含碼頭）
CK	學校（大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私校、幼、學校名稱）
CL	社教機關（含社福機構、動物園、植物園、圖書館、孔雀園、文物園區、老人文康中心、青年活動中心、旅遊服務中心、觀光果園、綜合活動中心、林家花園、青年活動區、蔣公銅像、旅遊服務區、山地文物陳列館）
CM	體育場（含運動設施、游泳池、運動場、運動遊樂區）
CN	市場（含批發市場、零售市場、花卉市場）
CP	醫療衛生機構（含醫院、保健站）
CQ	機關（含消防、警察局、派、辦、軍事用地、軍事機關用地、營區）

CR	公用事業（自來水、瓦斯站、郵、煤氣、電力、電信、水廠用地、變電所、電路鐵塔、瓦斯加壓站）
CS	綠帶
CT	加油站
CZ	其他公共設施（含車站、排水溝、堤防、道路護坡、下水道、公車調度站、轉運站、交、捷運機場、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抽水站、環保設施用地、沉砂池、蓄水池、調節池、高壓配水池、休息站）

代碼	資料內容（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分區）
DA	道路保留地
DB	公園保留地
DC	綠地保留地
DD	廣場保留地
DE	兒童遊樂場保留地
DF	民用航空站保留地
DG	停車場保留地
DH	河道保留地
DJ	港埠保留地
DK	學校保留地
DL	社教機構保留地
DM	體育場保留地
DN	市場保留地
DP	醫療衛生機構保留地
DQ	機關保留地
DR	公用事業保留地
DS	綠帶保留地
DT	加油站保留地
DZ	其他保留地

代碼	資料內容（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
EA	甲種建築用地
EB	乙種建築用地
EC	丙種建築用地
ED	丁種建築用地
EE	農牧用地
EF	礦業用地
EG	交通用地
EH	水利用地
EJ	遊憩用地

EK	古蹟保存用地
EL	生態保護用地
EM	國土保安用地
EN	殯葬用地
EP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EQ	鹽業用地
ER	窯業用地
ES	林業用地
ET	養殖用地
EU	海域用地
EZ	暫未編定

附錄二、財產來源代碼表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01	無償撥用	02	購置	03	徵收
04	接收	05	捐贈	06	新登記
07	沒收	09	來源不詳	10	交換
11	有償撥用	28	接管	32	作價撥充
57	重劃	61	徵用	69	管理機關變更
98	區段徵收領回	99	其他		

01無償撥用：依法辦理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

02購置：國家依據法令由預算支出所取得之土地，經依法登記為國有者。

03徵收：國家依法徵收之土地。

04接收：(1)接收日據時期日人財產之地。

(2)其他奉准接收登記為國有土地者。

05捐贈：私地所有人以自己之土地無償贈與國家，經依法登記為國有者。

06新登記：新登錄並經申辦完成國有登記之土地。

07沒收：叛亂罪犯之私有地，經依法沒收登記為國有者。

09來源不詳：財產來源不詳者。

10交換：依法辦理交換取得之國有土地。

11有償撥用：依法辦理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

28接管：(1) 因精省關係原省有土地移轉為國有土地，予以接管者。

(2) 因改組或裁併等組織調整原因，予以接管之國有土地。

32作價撥充：循預算程序撥充為基金財產之國有土地。

57重劃：依法參與重劃，分配取得之國有土地。

61徵用：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依法辦理徵用取得之國有土地。

69管理機關變更：各級政府機關在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

實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依據財政部94年4月25日台財產接字第0940012195

號函，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之國有土地。

98區段徵收領回：依法參與區段徵收分配領回之國有土地。

99其他：非屬上述原因取得之土地。

附錄三、使用關係代碼表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01	租 用	02	借 用	03	占 用
04	自 用	05	地 上 權	06	典 權
07	僱 耕	08	配 耕	09	同意使用
10	委託經營	11	互換使用 (註銷)	12	閒 置 (註銷)
13	占 用 (註銷)	14	無償使用	15	普通地上權
16	區分地上權	17	農育權	18	不動產役權

註：「07僱耕」係指國有財產法公布前有租賃行為但目前無法確定法律關係者。

★★注意

上述使用關係代碼中，因「11互換使用」、「12閒置」非屬公用土地之使用關係，另代碼「13占用」與「03占用」重複，為避免各機關誤選，註記(註銷)字樣。各機關已選用部分，請依實際使用關係改選適當之代碼。

附錄四、權屬類別代碼表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01	國 有	02	國私共有	03	國公共有
04	私 有	05	其他公有	06	權屬不明
07	國公私共有	08	其他公私共有		

附錄五、地上物用途代碼表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01	住 宅	02	機 關	03	學 校
04	工 廠	05	倉 庫	06	公 園
07	娛 樂 場	08	會 所	09	祠 廟
10	教 堂	11	城 堞	12	軍 營
13	砲 台	14	船 埠	15	碼 頭
16	飛 機 基 地	17	墳 場	18	商 店
19	醫 院	20	宿 舍	21	鐵 公 路
22	農 場	23	巷 道	24	市 場
25	電 力 設 施	26	電 信 設 施	27	庭 院
28	海 水 浴 場	29	遮 棚	30	車 庫
31	騎 樓	32	農 具 室	33	辦 公 廳 舍
34	停 車 場	35	堤 防	36	河 川
37	溝 圳	38	浴 廁	39	廣 場
40	車 站	41	耕 作	42	養 殖
43	林 作	44	畜 禽 舍	45	苗 圃
46	防 空 洞	47	測 量 標	48	晒 場
49	雜 草 (林)	50	旅 館	51	文 教 機 構

52	農 會	53	游 泳 池	54	空 屋
55	活 動 中 心	56	土 石 採 取 設 施	57	交 通 設 施
58	招 牌	59	加 油 站 或 石 油 業 儲 運 場 所	60	廢 棄 物 處 理 場 (含 清 除、 回 收)
98	礦 用	99	其 他		

註：「21鐵公路」係指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鐵路而言。

附錄六、國有財產異動登記增減事由用語表

增	減	說明
購置		
撥用	廢止撥用	
撥入	撥出	
孳生		
捐贈	撤銷捐贈	
歸屬國庫		依何項法令完成沒收及取得之法定時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為國有時
徵收	撤銷徵收	
依某項理由接管	依某項理由註銷	
註銷移交	註銷接收	
自某某單位接管	移交某某單位	
自某項整理變更	對某項整理變更	例如土地分割、土地合併因而面積產價變更
自某類變更	對自某類變更	同一機關內國有財產之分類變更時
更正某某錯誤	更正某某錯誤	根據國有財產增減事由冠以用語
取消贈與	贈與	
	投資	
漏記載	漏記	根據某年度某人之某項報告記載，冠以國有財產增減事由用語
	產權審查發還	
	退還	依法律規定退還時
價格調整	價格調整	
改訂價格尾數合計	改訂價格尾數捨除	

發見漏辦移交		
未登記地之登記		
	財產毀損	坍塌流失，倒壞、沈沒等天災、焚燬、 朽腐及其他原因財產毀損時
徵用	奉准報廢	
土地改良事業 (或土地重劃) 之換地	土地改良事業 (或土地重劃) 之交出	
沒收		
	放領	

附錄七、異動原因代碼表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01	分割	02	合併	03	重測
04	重劃	05	更正	06	流失
07	交換	08	廢止撥用	09	換約
10	地價調整				